

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学字[2021]17 号

关于评审 2021 年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厅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学助[2021]21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》和相关要求，现将评审 2021 年国家奖学金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资助对象

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；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学院按分配名额确定候选人，具体分配名额见《2021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）

三、奖励资助项目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额度为 20000 元/年，颁发奖励证书；

（二）本科生国家奖学金额度为 8000 元/年，颁发奖励证书；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无严重违纪、处分、不诚信等记录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

- （1）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；
- （2）国家奖学金在当年院级三好学生标兵中推荐产生；学年内学习成绩位列班级前 1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- （3）名额按各学院学生数（除一年级）占全校学生数比例分配。

2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- （1）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；
- （2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》执行；
- （3）按山东省教育厅分配名额上报。

（三）限制条件

学生存在以下违纪行为不予参评，或获评奖学金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或停止发放其获得的奖学金和助学金：

- 1、受学院以上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- 2、存在以下违纪行为：旷课、抽烟、酗酒；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租住房；夜间就寝点名后私自外出；有其它高消费或铺张浪

费行为；有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。

五、评审及报送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经费，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》、《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》，确定获奖学生初评名单。分别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按照《汇总表》顺序排列）、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各学院审核后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节假日不计入 3 个工作日内。

（三）上报评审材料。各学院将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2020-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2:00 前上报；各类奖助学金上报评审材料的同时，各学院要通过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上报，否则申报视为无效。

联系咨询：济南校区，石宏，电话：0531-89655023；

日照校区，吴保双，电话：0633—8779087。

（四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结果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批准，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评审程序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组织学生严格按照各类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格式填写，反正面打印。为更加全面、完整地了解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在校表现，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，报送的纸质材料通过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导出后打印，系统生成的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右上角将自动生成序号，必须用WORD 格式填写打印，不能用 WPS 格式，以免出现错误。各学院务必按照填写说明认真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经费标准发放，不得另行调整，更不允许班级均分和出现其他违规现象。学生处将设立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意见箱，对各学院奖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1 年山东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。

备注：相关表格可登陆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资料下载专区下载。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处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： 2021 年山东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

学校名称：

山东体育学院

项目	国家奖学金	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总数（省资助分配）	12	
竞技体育与体育教育学院	4	
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	1	
武术学院	1	
体育社会科学学院	2	
运动与健康学院	1	
体育艺术学院	2	
国家两院	1	
研究生教育学院		8
合计	12	8

96000

160000